



413805S-2025



淅川县露力源果蔬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XLLY 0001S-2025

鹿血酒（露酒）

2025-12-31 发布

2025-12-31 实施

淅川县露力源果蔬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浙川县露力源果蔬饮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川县露力源果蔬饮品有限责任公司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美佳。

H N
Q B

鹿血酒（露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鹿血酒（露酒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，加入鹿血，加入或不加入桑葚（桑椹）、红枣、枸杞、黄精、地黄（熟）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覆盆子、决明子、益智仁、甘草、山楂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酸枣仁、茯苓、藿香、佛手、沙棘、芡实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牛蒡根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预处理、浸提、分离、调配、贮存、澄清（过滤）、灌装、包装加工制成的鹿血酒（露酒）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3 鹿血为人工养殖经检验、检疫合格的梅花鹿鹿血，应新鲜、无变质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4 桑葚（桑椹）应符合 GB/T 29572 的规定。

2.1.5 山楂、芡实、牛蒡根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6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7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8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9 黄精、覆盆子、决明子、益智仁、甘草、葛根、酸枣仁、茯苓、藿香、佛手、沙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2.1.10 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山茱萸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健委（2023年第9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1 地黄（熟）应符合国家卫健委（2024年第4号）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2 黑芝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	从样品中取出100mL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和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产品特有的气味、滋味	
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当酒的温度低于10℃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℃), %vol	25.0~60.0	GB 5009.225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L ≤	6.0	GB/T 15038 或 GB 12456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，g/L ≥	0.35	GB/T 27588 附录 A 或 GB/T 10345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，g/L ≤	300	GB 5009.8或GB/T 15038
干浸出物,g/L ≥	4.0	GB/T 15038
甲醇,g/L ≤	0.6	GB 5009.266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0.18	GB 5009.12
氰化物（以HCN计），mg/L ≤	8.0	GB 5009.36
展青霉素 ^b , μg/kg ≤	20	GB 5009.185
注：1. a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%vol； 2.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； 3.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 4. b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，加入鹿血，加入或不加入桑葚（桑椹）、红枣、枸杞、黄精、地黄（熟）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覆盆子、决明子、益智仁、甘草、山楂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酸枣仁、茯苓、藿香、佛手、沙棘、芡实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牛蒡根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预处理、浸提、分离、调配、贮存、澄清（过滤）、灌装、包装加工制成的鹿血酒（露酒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浙川县露力源果蔬饮品有限责任公司